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 概况.....	(2)
(一) 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十二) 固定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 名词解释.....	(18)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组织实施市本级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承担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管理辅助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的配租、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
3. 承担市本级住房保障申请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承担租赁补贴发放、租金收缴、登记备案、退出管理等具体工作；
4. 承担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市本级单位住房资金和房改维修基金管理具体工作；
5. 承担市本级住房货币补贴审核工作；
6. 指导县（市、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业务工作；
7. 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部门）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决算包括：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保障科、法规科、审批科、工程科、房管一科、房管二科。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778.91 万元，支出总计 5,778.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1885.04 万元，增长 48.41%。主要原因是：因新细则对住房保障准入条件门槛降低，保障户数剧增，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比上年增加较多。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778.9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57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22.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50.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44.5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205.32 万元，占收入合计 55.4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77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4.22 万元，占 18.07%；项目支出 4,734.69 万元，占 81.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73.58 万元，支出总计 2,573.5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1187.06 万元，增长 85.6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79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2.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9.81%。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6.33 万元，增长 24.2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2.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2.6 万元，占 0.15%；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95 万元，占 4.58%；卫生健康（类）支出 40.59 万元，占 2.3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0.72 万元，占 92.91%；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6%，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其中：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安排培训较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5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结余。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到位。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结余。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结余。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4.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2.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0.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72%。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50.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0.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850.74 万元，占 1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50.7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50.7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经费支出，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有关业务单位的交流访问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有关业务单位的交流访问等。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相关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678.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50.7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表直接附正文中，如本部门（单位）只有一个预算项目，则只公开一个项目自评结果，并备注“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只有一个预算项目”）。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在2021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及公共租赁房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79.42万元，执行数为4152.28万元，完成预算的94.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租赁补贴保障对象8978户，其中新增保障家庭3888户；二是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保障对象扩面，

加大了保障力度，但仍有居民未及时掌握信息；二是保障情况复杂，动态核查中部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退出保障、根据文件采取租金减免方式缴纳租金，不再另行返还租赁补贴等原因租赁补贴发放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有针对性地增加宣传方法、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二是及时细化更新细则，做到应保尽保。

2021

实施单位（盖章）：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起止时间	2021.1-2021.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3522		4379.42	4152.28			
	其中：市级安排资金	2930		3787.42	3560.2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补贴保障对象 9368 户，新增保障家庭 4200 户。			租赁补贴保障对象 8978 户，新增保障家庭 3888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可另附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含新增保障)	9368	8978	10	9	动态核查中部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退出保障 1、部分承租户因民政审核后，保障类别产生变化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需减少或停止返还租赁补贴。 2、根据金政办发〔2021〕5号文件精神，保障对象租赁政府投资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可采取租金减免方式（即租金减去租赁补贴）缴纳租金。部分承租户经申请后，直接缴纳，不再另行返还租赁补贴。 3、部分承租户未及时缴纳租金，导致无法返还租赁补贴。 4、部分承租户死亡，需减少或停止返还租赁补贴。 5、部分承租户满70周岁，根据公租房管理办法，可采取租金减免方式（即租金减去租赁补贴）缴纳租金。不再另行返还租赁补贴。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5	15	
	时效指标	是否按时发放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	执行支付	已支付完毕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中低收入家庭保障需求	满足	满足	15	14	
	生态效益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	完善住房保障	完善住房保障	完善住房保障	15	14	对保障对象进行扩面，加大保障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保障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户满意度达到98%	住户满意度达到98%	10	9	保障情况复杂，措施：对租户加强政策宣传
执行率指标	资金执行率： (计算方式：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10)			10	9		

	(10分)			
		总分	100	95
评价结果	优: 90 分 ≤ 得分 ≤ 100 分; 良: 80 分 ≤ 得分 < 90 分; 中: 60 分 ≤ 得分 < 80 分; 差: 得分 < 60 分		优	-

公共租赁房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2.87 万元，执行数为 23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确定物业管理企业，以及所在小区业主委员会（或社区）招聘的物业企业，和物管公司分别签订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二是完成 12 个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并支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物业管理难度大，住户反映度不一；二是新桃园小区及老桃园小区因业主委员会未按时完成续聘或选聘小区物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求物业公司加强管理；二是着力提高市区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物业管理水平。

2021

实施单位（盖章）：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房物业管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32.87	232.87
	其中：市本级安排资金	232.87	231.8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可另附说明)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金品、金竹苑、鸿欣苑小区高层住宅约 58893 m ² ; 多层住宅约 53682 m ² ; 营业房 2000 m ²	按合同约定考核物业管理服务	除新桃园、老桃园小区以外全部完成	10	8	新桃园小区及老桃园小区因业主委员会未按时完成续聘或选聘小区物业
			指标 2: 东景、新桃园、老桃园小区多层住宅约 75076 m ²					
			指标 3: 其他保障房小区多层住宅约 34762 m ²					
	产出指标(50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 金品、金竹苑、鸿欣苑小区高层住宅约 58893 m ² ; 多层住宅约 53682 m ² ; 营业房 2000 m ²	除新桃园、老桃园小区,其他小区保质保量完成小区物业服务	服务基本合格	20	19	无
			指标 2: 东景、新桃园、老桃园小区多层住宅约 75076 m ²					
			指标 3: 其他保障房小区多层住宅约 34762 m ²					
	效益指标(30分)	按合同约定对小区物业管理每两个月考核	12月底前完成物业考核	除新桃园、老桃园小区外已完成	10	8	新桃园小区及老桃园小区因业主委员会未按时完成续聘或选聘小区物业	
		成本指标	根据实际面积及合同约定支付物业服务费	万元	231.87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实施不产生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引入竞争机制,选择有实力、有水平的物业企业,为保障人群提供一个舒心、安全的居所,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作用	提高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小区物业管理有极大提高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生态环境污染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促进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的持续稳定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金品、金竹苑、鸿欣苑小区	住户满意度达到98%	满意度达到95%	10	8	偏差原因：因物业管理难度大，住户反映度不一。 改进措施：要求物业公司加强管理。		
		指标 2：东景、新桃园、老桃园小区							
		指标 3：其他保障房小区							
执行率指标 (10分)	资金执行率： (计算方式：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10)				10	10	99.57%		
		总分			100	93			
评价结果	优：90 分≤得分≤100 分；良：80 分≤得分<90 分；中：60 分≤得分<80 分；差：得分<60 分					优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 2021 年度全省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除涉密敏感内容外，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并可作适当简化。（如有，请简要说明绩效评价结果，具体报告作为附件；如无则写“无”）。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部门评价项目数量 3 个以内（含），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1 号）和《浙江省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法》（浙财监督〔2020〕14号）（如有，请简要说明绩效评价结果，具体报告作为附件；如无则写“无”）。

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3.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

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